

校園安全宣導 (108*1*14)

網路言論等於現實言論 要小心別觸法

調查顯示，有6成以上青少年和兒童，不知道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，或張貼不雅影片、照片等行為，會觸犯法律。青少年對於如何在網路上保護自己，似乎是一知半解。法務部就提醒青少年，網路上的言論和現實社會上的言論，並無不同，發言時更要注意，以免觸法，得不償失。

隨著青少年接觸網路的時間增加，新型態的網路霸凌，比起肢體霸凌的傷害，更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案例：

108年11月7日本校某系女生遭受嘉義某大學男性有人於網路性騷擾，造成女同學身心受創。

法務部提醒，網路上的言論和現實社會的言論，並無不同。目前網路上，最可能觸法的，包括在網路上散佈猥褻物品、散佈個人資料、發表不實言論、甚至在網路上做人身攻擊，或是在照片、影片上移花接木等，舉例來說，先前香港藝人陳冠希的慾照風波，如果有青少年覺得好玩，刻意把照片中女星換成其他女星的頭，再利用網路散佈出去，就是違法行為。而這些行為，都可能觸犯刑法第309條的公然侮辱罪、刑法第310條的誹謗罪，還有刑法第235條的散佈猥褻物品罪。因此，在網路上發表言論，千萬要小心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